

供应商行为准则（2025 版）

为维护公平公正的商业合作秩序，保障我司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，明确合作边界与行为底线，现对供应商行为作出如下禁止性规定，供应商及其全体员工须严格遵守：

——**严禁从事任何违反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定的商业经营活动**；包括但不限于在生产、销售、服务等环节触犯刑事法律、行政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行为。

——**严禁违背诚信原则谋取不正当利益**；如利用我司公开信息以外的渠道获取商业优势、通过伪造资质证书参与合作竞标等，一旦查实，将立即终止合作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——**严禁以任何形式泄露合作方的商业机密**；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、经营信息、客户数据、未公开的交易条款等，未经书面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，合作终止后仍需履行保密义务。

——**严禁行贿/索贿/受贿（送礼/馈赠/提成/分红/入股/回扣/好处费/等不正当行为）**；无论金额大小、形式如何，均属禁止范畴，包括以电子红包、虚拟货币等新型方式进行利益输送，我司将对相关行为保留向司法机关举报的权利。

——**严禁提供可能影响合作方人员公正履职的宴请、娱乐活动或其他利益安排**；包括但不限于在重要项目决策、合同履行、验收结算等关键环节组织高档宴请、旅游考察等活动。

——**严禁聘用我司在职或离职未满两年的管理人员/关键业务人**

员及其亲属；关键业务人员指涉及采购、技术研发、核心生产等岗位的人员。

——**严禁供应商的法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合作方人员及近亲属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**；关联关系包括夫妻、父母子女、兄弟姐妹等亲属关系，以及持有股份、担任职务等利益关联，供应商须在合作前主动申报，隐瞒关联关系的视为违约。

——**严禁与合作方人员发生任何形式的相互借款、借物等经济往来**；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借贷、贵重物品借用、担保等，不得通过第三方变相进行资金或物品流转。

——**严禁暗箱操作围标、串标、虚假资料骗取中标**；在招投标过程中，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、约定中标方，不得伪造业绩证明、检测报告等材料，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，且纳入我司黑名单供应商名录中，永久不得参与我司任何项目竞标。

——**严禁将中标项目擅自转包、违法分包**；确需分包的须符合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，且分包对象须具备相应资质并经我司书面批准后实施。

——**严禁以次充好、弄虚作假、隐瞒抗拒、舞弊欺诈、骗取侵占**；如提供的产品质量与样品不符、虚报工作量套取工程款、隐瞒项目进度中的重大问题等，我司有权要求返工、扣减款项或解除合同。

——**严禁以任何形式寻衅滋事、捏造事实、诋毁造谣、扰乱正常经营秩序**；包括在我司办公场所聚众闹事、通过网络平台发布抹黑我司的不实信息、通过威胁/恐吓等手段逼迫合作方作出不当决策。

——**严禁违反我司财务、质量、安全、健康、环保、合规风险等管理制度规定**；供应商须积极配合合作方的合规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整改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，将终止合同并退出合作名录。

——**严禁参与涉入黄毒赌等违法犯罪活动**；不得为此类活动提供资金、场所等便利条件，若供应商人员存在相关行为，情节严重我司将立即终止合作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
承诺函

致：现代牧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我公司已阅读并知晓《供应商行为准则》，承诺严格遵守《供应商行为准则》条款规定。如发现我公司因自身原因违反《供应商行为准则》条款规定，现代牧业集团有权终止与我公司合作，并按照合同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/接受相应处罚并拉入黑名单，我公司无条件接受并积极配合。

此承诺函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人或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 年 月 日